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电话：010-50959999 邮编：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京师字第 16409-1 号

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适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第2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的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财务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的三会文件及各项规范治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总监王萍及实际控制人王皓进行了访谈。

1、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赵勇	19,220.00		19,220.00	-
合 计	19,220.00		19,220.00	-

(续)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赵勇		19,220.00		19,220.00
合 计		19,220.00		19,220.00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解除担保日期	备注
王皓、于国蕾	206,360.00	2016年10月10号	2019年10月9日	2017年7月10日	注1

注1：2016年10月10号，公司购买了车牌号为鲁SE7888的广汽丰田汉兰达7坐车，以“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形式进行偿还，合同签订双方为银行和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及其妻子于国蕾，随后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济南个担贷字第BC2016101000001781号的《个人贷款担

保合同》，以该次分期付款所购车辆为“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中债务人王皓、于国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向银行全额支付上述购车款，解除了公司对王皓、于国蕾的上述担保。

以上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三）”之“、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2、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为王皓及于国蕾提供担保，实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皓及其妻子以个人信用卡为公司购买车辆“信用卡透支分期付款”，为公司按揭购车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以所购鲁 SE7888 的广汽丰田汉兰达 7 坐车提供反担保行为。公司为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关联方担保，将该项业务作为关联方担保予以披露。该担保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和规范要求有哪些？”中“（一）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赵勇拆出自己属于备用金的情形，故无支付资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拆出备用金的情形。

3、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担保予以审议确认。

4、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在申报前已经完全解除相关资金占用的情形，并经过相关决议程序审议。报告期末至申报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故符合挂牌条件。

第3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答：本所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采取一下措施：①访谈公司管理层；②查阅公司及个人信用报告；③取得《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④收集公司及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⑤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皓、孟祥忠、刘庆浩、王萍、贾军明、赵勇、王玉贵、亓德伟、罗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王皓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孟祥忠	副董事长	否
3	刘庆浩	董事	否
4	王萍	董事、财务总监	否
5	贾军明	董事	否
6	赵勇	监事会主席	否
7	王玉贵	监事	否
8	亓德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9	罗强	董事会秘书	否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1) 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 根据莱阳市国土资源局、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阳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莱阳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莱阳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莱阳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莱阳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莱阳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莱阳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阳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络进行检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合法存续,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备挂牌条件。

第4题,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研读《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的相关条款如下：

（1）《公司章程》第7条规定了章程的法律效力

第7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第11条、第23条规定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制度，

第11条：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所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23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3）第25、26、27、28、29、52、63条规定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25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6 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 27 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 28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9 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52 条：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 63 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 第 32、72 条规定了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 32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5）第 32 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 32 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第 33、69、70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 33 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 34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总额 2,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69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 70 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修改公司章程；（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第 34 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 34 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上述第（二）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一）、

（三）、（四）项所述担保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第 99、100 条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 99 条：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 100 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9）第 160、162 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 160 条：投资者管理的基本原则：（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四）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五）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六）保密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 162 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0）第 164 条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 164 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1）第 143、145 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

第 143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45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方案。

（12）第 161 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 161 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

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13）第 185 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第 185 条：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4）第 72 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 72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15）第 174 条规定了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第 174 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6) 第 96 条规定公司不设独立董事。

第 96 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第 5 题，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曾存在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 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验资情况，并就公司及子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公司厂区建设的股东会决议，证明公司厂区建设经过了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2006 年 11 月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地址由莱芜市大桥北路 002 号迁往莱城工业园（口镇），根据有限公司与莱城工业区管委会签订的项目合同书，迁往新址以后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项目为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计划投资 4500 万。

新项目投资较大，为了保障新项目顺利开工、建设、投产，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王皓、王玉贵，会议主要决议以下事项：

- 1、公司拟在莱城工业园开展建设工程机械配件深加工项目。
-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委托王皓同志主导引进其他投资者或先行垫付。
- 3、新的投资者应经现有股东全票同意后方可加入公司股东会。

4、如需王皓先行垫付款，应由王皓、收款方、有限公司签订三方付款协议，应向公司提供垫付凭证。”

（二）经核查核查有限公司与建筑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合同》，有限公司与王皓、承包商之间的付款协议，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建设前均由公司与承包商签订了《施工合同》，相关的付款协议约定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付款则由王皓先行付款。本所律师核查了收款凭证，显示由王皓代替支付，并且收款凭证能够和《施工合同》一一对应。

以“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为例，2014年7月13日，有限公司与徐宏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车棚、食堂钢构基础土建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钢构基础土建工程、水电安装、装修”，资金来源为“自筹”，合同金额为161万元，工期为2014年7月20日至2014年11月18日，为期120天。

2014年7月13日，王皓（甲方）、徐宏（乙方）、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过协商，先由甲方代替丙方支付工程款1,610,000元，三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1、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1,610,000元；2、乙方向丙方开具收据，丙方收到收据后向甲方开具收据；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丙三方财务部门根据本协议约定自行处理账务”

2014年11月13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10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10万元整；2014年8月20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51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51万元整；2015年1月20日，王皓替有限公司向徐宏支付工程款50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50万元整；2014年10月16日，王皓向徐宏支付工程款50万元，徐宏出具收条，载明“今收到王皓工程款50万元整。上述款项合计161万元。

（三）经与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债权转股权所涉及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证明债权转股权所涉资产权属清晰，虽然大股东王皓在公司厂房、生产线建设过程中代垫了部分资金，但相关工程建造完成后一直为公司控制和使用。

1、经过对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 2007 年至今的财务报告，及工程建造完工后一直为公司使用并享受收益。

2、相关工程建设完成后已分批转入公司股东资产并计提折旧，公司聘请莱芜市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陆续对公司各期工程进行了造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报告》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入账依据，但对工程价值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根据《造价评估报告》，评估时点各期工程价值发生变动幅度较小，公司直接以合同金额入账。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办公室、仓库、门卫土建工程”、“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机加工车间混凝土地面、电缆沟预埋件工程”、“机加工车间内调质设备预制设备坑、积水坑和循环水泵混凝土工程”、“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1#车间钢结构地基和预埋件基础工程”、“车间原仓库钢结构混凝土工程”、“4 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分别以“固定资产”入账。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将“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钢结构复合板项目，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 分别以“固定资产”入账。

公司将完工后的工程直接计入“固定资产”，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由于公司对外发包的工程均为“包工包料”，只有验收合格以后才算完工，并且记账时点均已进入使用状态，虽然财务处理过程存在瑕疵，但不存在将“在建工程”提前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财务也在逐渐规范的过程中。

序号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造价评估报告号	合同金额（元）	核定造价金额（元）
----	--------	------	---------	---------	-----------

1	2007.12.05	厂区路面平整、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0 号	1,180,000.00	1,182,746.54
2	2008.03.15	办公室、仓库、门卫土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2 号	260,000.00	260,433.33
3	2009.05.29	混凝土地面、中频炉、循环水池混凝土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34 号	502,000.00	502,082.58
4	2010.02.13	氧气、二氧化碳储罐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1 号	160,000.00	160,492.07
5	2014.07.13	车棚、食堂、综合钢结构基础土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4]第 186 号	1,610,000.00	1,611,514.91
6	2008.04.05	混凝土地面、井频炉控制室、中频炉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3 号	590,000.00	590,728.16
7	2009.04.26	机加工车间混凝土地面、电缆沟预埋件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5 号	280,000.00	280,773.47
8	2009.06.28	机加工车间内调质设备预制设备坑、积水坑和循环水泵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4 号	553,000.00	553,012.78
9	2010.04.28	机加工车间淬头设备预制设备坑直立爬梯、积水坑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6 号	650,000.00	650,595.38
10	2010.09.28	四车间落砂机基础土建工程输送槽、防尘器基础砂床、中频炉控制室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7 号	950,000.00	950,231.80
11	2008.03.10	1#车间钢结构地基和预埋件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33 号	650,000.00	654,777.58
12	2008.04.08	车间原来仓库钢结构混凝土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9 号	150,000.00	150,426.33
13	2009.03.05	机加工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32 号	890,000.00	891,514.69
14	2009.10.28	4 车间钢结构地基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30 号	1,060,000.00	1,061,112.99
15	2012.04.25	危废仓库、空压机室钢构复合板基础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31 号	300,000.00	301,888.53
16	2009.06.29	混凝土面、斜坡路面、预埋件工程	莱芜誉诚基字 [2012]第 228 号	820,000.00	820,952.75
17	2014.06.13	钢结构复合板项目，机器人排烟、排尘、电缆沟项目	莱芜誉诚基字 [2014]第 187 号	460,000.00	466,365.04

（四）本所律师对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总监王萍进行了访谈，对工程承包商、施工工人进行访谈，核查了有限公司、王皓和工程承包商之间签订的《确认函》，证明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资产、权益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1、经本所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核查，相关工程处于正常使用中。

2、经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王萍进行访谈，王皓借给公司的 7,721,674.50 元借款已打入公司账户，后转为王皓对公司的出资，公司并未归还。

3、经本所律师对大股东王皓、公司财务总监王萍、工程承包商、施工工人进行访谈知悉，王皓借给公司的款项均已付款且未收回借款，王皓代垫的工程款已全部支付给工程承包商。承包商已收到所有款项，关于王皓代垫工程款所涉工程均已完工，进入使用状态，在建设过程中无施工工人受伤或受伤未赔偿的情形，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每项工程抽取 2-3 名工人，在律师的见证下进行访谈，知悉，工人已收到所有劳务报酬，大众股份无拖欠工程款的情形，无受工伤或受伤未赔偿的情形，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2017 年 8 月 8 日，王皓、股份公司、承包商分别签订确认函，确认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完工后均由王皓垫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由公司入账并使用，相关承包商已收到工程的垫付款。王皓因垫付的工程款形成对公司的债权已转换为对公司的出资，故公司无需归还该债权。三方之间关于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工程、债权、债务关系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债权价值的评估文件、验资报告，债权转股权所涉债权已经过评估程序及验资程序。

2015 年 12 月 5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通评报字[2015]第 01-057 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陆续向王皓借款 18,786,674.50 元，资金挂账“其他应付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债权价值为 18,786,674.50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六）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中的货币出资的验资报告，证明公司货币出资均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

公司历史上有四次出资及到货币出资问题，其中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皓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出资 30 万元。2003 年 5 月 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3]第 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王皓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王玉贵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3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王国庆以货币认购。

2006 年 11 月 13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6]第 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王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1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王皓以现金认缴。

2008 年 7 月 18 日，莱芜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诚达会所验字[2008]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王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其中 18,786,674.50 为非货币出资，1,213,325.50 元为货币出资，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货币出资均已出资完毕，非货币资产出资所涉资产经过评估程序并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具备真实性和充足性。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债权转股权的增资程序符合法律的程序。

1、本次增资程序符合法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非货币财产可以用做出资，但要满足“①可以用做货币估价；②可以依法转让；③应当评估作价④估价应当公允”四个条件。

2015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认缴的20,000,000万元出资中的18,786,674.50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该债权为王皓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王皓与有限公司签订《债转股协议书》达成如下协议，约定王皓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8,786,674.50元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股权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变更以后，王皓不再享有相应债权人权益，转而享有股东权益，并由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5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通评报字[2015]第01-057号《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到的部分其他应付款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陆续向王皓借款 18,786,674.50 元，资金挂账“其他应付款”，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债权价值为 18,786,674.50 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王皓认缴的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18,786,674.50 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债权出资，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与债务人有限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皓持有的有限公司 18,786,674.50 元债权转作对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债转股之债权人王皓出具《债权转股权承诺书》，承诺“就以依法享有的对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786,674.50 元（大写壹仟捌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柒拾肆元五角）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作出如下承诺：1、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真实、合法；2、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3、债权转为公司股权，股东只是改变认缴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公司未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莱芜心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莱）心诚会所验字（2016）第 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债务 18,786,674.50 元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已收到王皓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1,213,325.50 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莱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2、本次债权转股权所涉关联交易经过公司合法的决议程序通过

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期间股东王皓为公司代垫工程款及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有限公司期间股东王皓为公司代垫工程款及向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债权转股权的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外，非货币财产可以用做出资，但要满足“①可以用做货币估价；②可以依法转让；③应当评估作价④估价应当公允”四个条件。

公司股东王皓此次用作出资的资产为对公司的债权，在该权利义务关系中公司的主要义务为支付货币，故该资产可以用货币估价，也可以依法转让。针对该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该笔该笔债权的内容为收取货币资金，故以该笔债权的原值作为出资资产的价值具备公允性，故出资形式符合法律的规定。

公司债权转股权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份，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对出资比例有所限制，故非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符合法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债权转股权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的规定，本次出资程序具备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

第 6 题，公司进行过多次股权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3）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股权转让均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并符合法定程序。

2006年11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150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10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年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年4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年10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00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年6月15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年11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150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10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年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年4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年10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00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答：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对公司的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3) 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其中 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仅为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不具备真实性。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 年 6 月 15 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8月15日，本所律师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8月15日，本所律师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因系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故不具备真实性，但该代持及代持的还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清晰或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第7题，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核查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答：（1）通过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以及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史上发生两次股权代持的行为，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订代持协议，由本所律师对代持发生方王皓、王国庆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可以和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相互印证，由王皓、王国庆分别出具《股权代持事宜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还原事项进行了确认。

其中股权代持发生和还原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代持及其还原的过程：2006年11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150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10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年

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16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第一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自有限公司设立至2014年9月12日，被代持人王皓为莱芜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王皓误以为自己的教师身份不适合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决定由王国庆代自己持有有限公司80%的股权。后经查明，王皓在校任职期间并未担任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无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职业人员的身份，对外投资并无不适。莱芜职业技术学院已出具《证明》载明：“王皓在校期间不属于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学院并无禁止教师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2008年7月22日，王国庆将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皓。在2006年11月15日至2008年7月22日股权代持期间，王国庆对持有的80%公司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皓实际行使。

第二次股权代持及其还原的过程：2010年4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年10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400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第二次股权代持发生的原因：公司一直致力于济宁市场的开拓，考虑到王国庆为济宁当地人，并在济宁市场的企业较为熟悉，由其担任公司大股东，更易于公司开拓当地市场，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王国庆代王皓持有公司80%的股权，成为公司名义上的大股东。后因王国庆工作变动离开济宁，双方解除了代持关系。

2011年11月1日，王国庆将代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王皓。在2010年4月23日至2011年11月1日的股权代持期间，王国庆对持有的80%公司股权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皓实际行使。

上述两次股权代持发生及还原时均未签订代持协议，2017年6月15日，王皓与王国庆签订了《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主要内容为：“2006年11月份，王国庆认缴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的150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10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年7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

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截至本确认函签订之日，王国庆不再持有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均已还原，王国庆及王皓对于大众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王皓进行了现场访谈，对王国庆进行了电话访谈，其二人对于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代持及代持还原情形予以确认，并表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对王玉贵进行了现场访谈，其所持有大众股份的股份为实际持有，并且与其他人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的纠纷。

故本所律师认为，王国庆两次代持王皓的股权并解除具备真实性与有效性，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转让的行为，2006 年 11 月份，王国庆认缴公司新增的 150 万元出资及受让王玉贵出让的 10 万元出资，系为王皓代持的情形。2008 年 7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6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代持情形的还原。

2010 年 4 月，王皓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国庆，该次股权转让系王国庆代持王皓股权的情形。2011 年 10 月，王国庆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00 万元转让给王皓，该次股权转让系上述股权代持情形的还原。

故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均已还原。股权代持发生时未签订代持协议，但通过股权代持双方王皓、王国庆出具的《关于股权代持事宜的确认书》，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得到了印证，且和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相互印证。股东王玉贵出具《确认函》，对王皓和王国庆上述的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四次股权代持行为，均为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的还原。公司已妥善的解决了股权代持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286,537.91 元按 1: 0.77432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2,500 万股，股改后的总股本未超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规定。

第 8 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本所律师检索了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情况、公司日常环保制度、环保检查合格情况及改进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的车间的环保状况、查看公司各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对公司的管理层就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访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拟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审核要求。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细分行业“C3130 黑色金属铸造”。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相关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

1、2003 年 11 月 25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环审批字[2003]018 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内容如下：“一、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园（口镇），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580 平方米，年加工 2000 吨驱动引导轮。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对该项目予以批准。二、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执行，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方准正式投入生产。”

2004 年 5 月 18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4]043 号《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表》，验收意见为“根据建设项

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意见,莱芜市大众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我局同意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同意该建设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2、2016年8月23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莱城区环验[2016]8号《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25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意见》,验收结论为“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由于莱芜市尚未启动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故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但相关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作,对公司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出具《证明》:“莱芜市排污许可证工作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对所有排污企业均未发放排污许可证。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没有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或偷排偷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6年3月3日颁发的《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和要点>的通知》【鲁环发(2016)33号】,其中关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如下:“七、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2016年建立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启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管理工作。”山东省的排污许可证事宜正处于启动阶段。公司承诺会与山东省莱芜市环境保护局积极沟通,会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熔化、浇注成型、落砂清砂、收砂、抛丸清理、正火、机械加工、淬火、回火、加工装配、磁粉探伤、包装入库。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如下:

(1) 废气

公司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混砂、落砂清砂、抛丸清理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中频电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以及公司餐厅烹饪是所产生的油烟废气。

砂处理、抛丸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在中频电炉顶部设置集气罩，经水喷淋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排气筒外排，餐厅油烟排口设置在餐厅楼顶，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

经上述处理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砂处理所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7/1996-2011）表中的浓度限值（ $30\text{mg}/\text{m}^3$ ）；中频电炉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的标准；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

公司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排放，淬火用水仅为补充水。

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待莱城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莱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音

公司的噪音主要是设备生产运行和机械加工过程中的噪音，声压级约为 $80\sim 90\text{dB}(\text{A})$ 。

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降低生产噪音，具体如下：对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尽量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对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使设备运行良好；

通过以上措施,产生的噪音经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为60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

确保厂界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经除尘器手机的粉尘57.7t/a,该不分粉尘大多数为型砂颗粒,可作为型砂原料回收用于生产;铸件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铁屑和下脚料,铁屑和下脚料产量为100t/a,回收用于中频电炉用作原材料重新熔化。

危险废弃物: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产量为2t/a,公司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机构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专业机构为公司处理此等危险废弃物。

生活垃圾:公司员工的生活垃圾产量约为15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日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公司生产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无需专门的环保设施。

(四)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环保法律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及责任制度。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载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工艺用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该公司已与莱芜环卫处（莱芜市洁城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废弃物处理协议，由该公司定时负责外运处理，整个公司生活污水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建成前不外排。”。

经本所律师查询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及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公司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违规的行为。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拟挂牌公司环保的要求。

第 9 题，申报资料显示，公司部分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王皓及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了访谈,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程,房产证办理的计划,存在的障碍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检索了房产监管部门的网站。

公司无租赁房屋,公司所使用的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自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在建造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前应当向城乡规划部门履行报建手续。

2017 年 6 月 13 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该房产为办理房产证而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租赁房产，公司自建办公场所及生产车间未办理房产证，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了访谈，就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程，房产证办理的计划，存在的障碍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检索了房产监管部门的网站。

(1) 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系因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故而无法办理房产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地及生产厂房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的办公场所及生产厂房均为公司自建，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63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非为国有建设用地，故无法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

(2) 公司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办理完毕，国有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公司将立即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

2017 年 10 月 2 日，莱芜市人民政府出具《莱芜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批复》载明“你公司使用的 1.25 万吨/年工程机械耐磨精密件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20,764 平方米，现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7]123 号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自此公司报告期内所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即将办理完毕，公司已启动房产证办理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新的规划手续。

（3）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较小。

此前，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的主要障碍为所使用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而该障碍已经消除。公司重新办理房产证具备可行性，并且无法办理的风险较小。

（4）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王皓也出具了《承诺函》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王皓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第三人主张权利或主管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或因用地问题被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愿意对搬迁费用、行政处罚罚金以及其他因未办房产证问题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10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

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文件，核查了公司所取得的资质文件，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皓及财务总监王萍进行了访谈。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05516Q10139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9.15-2018.9.14
2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	2016 年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长期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7000637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12.15 至 2019.12.1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08314	商务部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20963515	济南海关驻莱芜办事处	长期

根据《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表明公司的生产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表明公司有进行货物进出口业务的资格，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表明公司在货物进出口时可以办理报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从事全部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的范围。业务资质齐备，合法合规经营。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铸造；普通机械加工；五金交电、钢材、木材、建材、轴承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所持有的资质主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驱动轮和引导轮等工程机械用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驱动轮、引导轮、前叉、后座、凸型钢、挖斗、斗齿及其他配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和现有资质许可的范围，也无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铸造行业准入资格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为永续性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9001:2008）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4 日。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证书即将到期的情形。

第 11 题，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

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表：

技术名称	一种工程机械驱动轮铸造方法	一种一体成型的驱动轮	一种树脂砂再生设备	一种引导轮
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杜绝了铸造裂纹和中频淬火裂纹的产生，提高了驱动轮的传动装置的载荷能力，并且提高了驱动轮的机械性能	避免扎胎、坏胎，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适应路面的能力增强，还能够起到调节驱动的作用	可以使使用过的板结的树脂砂粉碎效果更高，且减少了加工工序	改善了传统引导轮中结构不稳定的特点，具有内部韧性高、表面硬度高、耐磨且高抗冲击应力，适用于挖掘机在高强度作业中连续使用
创新性	在熔炼过程中不断波动原材料，并进行打渣，打渣后继续添加原材料，直至钢水熔炼达到炉膛容量的 80%，取样化验，并将化验结果和预设结果进行比对直至达到预设要求，才准许该钢水进入下一步的生产流程	一方面根据驱动轮模具铸造出圆环形毛坯，经车床在圆环外圈加工出齿圈以及沿圆环内圈的幅板上均匀分布的孔，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在较大的范围内选择力学性能和使用性能，使产品具有良好的加工性，从图样到成品的转化速度加快	使该树脂砂生产设备的外侧和内侧带有金属突出颗粒，并将过滤用的铁丝网由传统的一层变为两层	传统的引导轮包括轮体、端盖、轴、浮封室及轴套多个部件组合在一起，从而导致引导轮结构不稳定耗材两大且单价较高，公司
比较优势	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对熔炼的钢水进行测试，	比传统的驱动轮更加耐用、制造流程更短	比传统的树脂砂再生设备效率更	比传统的引导轮制造技术更节省材料，柔韧性

	从而避免盲信材料配比造成结果偏离预设结果		高、效果更好	和硬度更高更耐用
可替代性	较低	较低	较低	较低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的研发部门设置，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的研发机构为技术部，主要的职责是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负责确定公司的研发目标，了解、掌握铸造行业的最新动态，研究和制定技术发展战略，制定研发项目的实施方案等，负责与外部合作研发机构进行对接。为了科学管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产学研管理制度》、《新产品立项及管理制度》、《企业创新项目管理制度》等”。

“2017 年月平均员工总数为 180 人，研发人员 38 人，其中技术部 10 人，生产部 28 人”。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予以披露。

关于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4、研发投入”中予以披露。

关于研发项目与研发成果，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七）”之“2、公司的研发项目”中予以披露。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相应的应对措施；

关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四”之“（二）”之“3、专利”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孟祥忠、罗汉永曾经在山推铸钢有限公司任职，许洪成曾经在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任职，山推铸钢有限公司及山推履带底盘事业部轮系工厂均出具了与上述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的《声明》。

公司的专利技术自研发成功至今，一直投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他人对其主张权利的情形，未涉及与权属相关的纠纷。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根据公司领取的 GR2016370006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到 2019 年 12 月 14 号才到期。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

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164,037.62	2,404,174.28	1,413,697.18
营业收入	17,810,538.39	34,758,720.11	34,235,148.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4%	6.92%	4.13%

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8 人，占公司人员比重为 21.11%，能够满足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需求。截至目前，共有一项发明，三项实用新型，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公司报告期内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证书的续期没有可预见的重大障碍，但由于外部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若公司复审、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将不能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今后损益会产生一定影响。

第 12 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措施的书面说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皓及董事会秘书罗强进行访谈，取得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文件；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查看消防设施的设置情况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依法应该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申请验收、备案，不属于在投入使用前、营业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单位。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未停止使用或暂停营业，但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主要原因为公司此前生产办公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已经经过省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批复，已经和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出让金，但尚未拿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的房产证。

虽然公司在此前办公区和生产车间的建设过程中已经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竣工验收，但是在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上原有办公区和生产厂房办理房产证需要补办规划许可和竣工验收许可，而补办竣工验收和规划许可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前置条件，而办理消防验收则以办理规划许可为前置条件。

目前公司即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并且已经开始着手准备补充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虽然公司尚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但公司在积极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且不存在障碍。

2017年6月13日，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莱芜市莱城工业区内，其房屋、厂房建筑物均为该企业自建，归企业所有，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房屋、厂房建筑物的权属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或停用，该企业的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区总体规划，并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该区域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建设用地，暂无整体拆迁规划，因此，该企业的房屋、厂房建筑物无被拆除的风险，该企业可长期使用。”

2017年8月5日，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载明“经查证，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监管企业，其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消防方

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我司检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然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所有的经营场所均为办理消防验收，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将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已经协助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十、公司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应该办理消防验收，但鉴于之前所使用的土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目前正在积极补办规划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手续，故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办理消防验收，如被勒令停止使用将会造成工厂生产停工，业务全面停止，持续经营能力会遭受严重的打击。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即将完结，之后公司将积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办消防验收手续。在消防验收办理完毕之前将严格按照消防方便的法律、犯规置备消防设施，并积极应对监管部门的消防检查。”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公司已针对消防安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证明》，公

司能够遵守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消防检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司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配置了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莱芜市国土资源局、莱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莱芜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办公室、莱芜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莱芜市莱城工业区管委会、莱芜市地方税务局莱城分局口镇中心税务所、莱芜市国税局莱城工业园区分局、莱芜市莱城区环境保护局、莱芜市莱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莱芜市消防局莱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厂房虽然未办理消防验收，但公司正积极办理消防验收的手续，但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生产车间被强制关停的风险也较小。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公司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但 2017 年随着市场环境的好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了明显提升，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1,491,615.96 元，

净利润为 2,398,757.64 元，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持续提升，国外市场的开拓，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的收入将持续上升。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第 23 题，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其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是，（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答：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票据备查簿，检查登记信息是否完整、正确，获取相关交易的合同、发票、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公司是否真实的支付了票据保证金，核查相关第三方凭证是否能与票据备查簿信息一一对应。

公司报告期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00,000.00	1,800,000.00	3,320,00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账面应付票据余额 200.00 万元为公司开具的支付给供应商的材料和设备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公司当前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具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为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向供应商支付的手段，从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所有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通过银行审核采购合同，并取得供应商开具的销售发票。承兑汇票的开具所使用的所有采购合同均为向第三方，不存在利用各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况。

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張凌霄

李明强

董正国

2017年10月24日